附件1:

东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东乡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委办发〔2019〕9号）和中共东乡县委办公室、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东乡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县委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东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简称乡村振兴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东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脱贫办）设在乡村振兴局，接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脱贫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扶贫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处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乡村振兴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乡村振兴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及县委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当好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参谋助手。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拟定本县脱贫攻坚有关政策，提出本地区相应的实施办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牵头组织脱贫攻坚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为扶贫开发工作提供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服务。

（四）制定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编制扶贫开发年度计划，提出实施规划、计划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协调拨付财政扶贫资金及报账工作。

（五）负责扶贫项目论证、筛选、审查和汇总上报；负责对各项扶贫建设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六）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扶贫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七）加强对全县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负责制定全县科技扶贫规划、计划；负责全县贫困乡村干部和农民适用技术能手的培训，搞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搞好全县贫困状况的监测统计，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通报情况。

（九）负责全县社会帮扶工作，加强对扶贫工作的宣传、协调，衔接省州有关部门及全县党政机关帮扶工作。

（十）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建立上下一致，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扶贫工作机制。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职能调整。

划入原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有关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职责，增加管理全县帮扶工作力量和驻村帮扶工作职责，承担县脱贫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乡村振兴局在脱贫攻坚帮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督查考核；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督查、考核、培训和表彰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下设股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信息股）、帮扶办、计划统计股、社会帮扶股；另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光伏扶贫工作服务中心及扶贫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1243844756.26元，支出总计1259127962.3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486480595.5元，增长28.11%，支出减少455914183.5元，减少26.58%。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期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减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1243844756.2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2935266.79元，占93.5%;其他收入80909489.47元，占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1256482211.67元，其中：基本支出8558152.71元，占0.68%；项目支出1247924058.96占99.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62935266.79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5041542.1元，减少24.87%。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期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减小。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2935266.79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5041542.1元，减少24.87%。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期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减小。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2935266.79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5041542.1元，减少24.87%。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期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减小。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77337.52元，占0.05%,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254706.84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农林水支出1123954552.43元，占96.65%,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其他支出38148670元，占3.28%,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58152.71元。其中：人员经费6059327.86元，较上年减少1911351.44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498824.85元，较上年减少5745801.42元，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度本部门（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98824.85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增加减少5745801.42元，降低69.69，主要原因是业务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23000元，其中：政府釆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釆购服务支出223000元。主要用于釆购资金绩效评价服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东乡县“雨露计划”补助2021年东西协作

# 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东乡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县东西协作援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评的通知，现将东乡县2021年东西协作援助资金中对“雨露计划”培训项目下达的180万元资金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东西协作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东乡县2021年度东西部协作区级援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振领办发〔2021〕1号）于2021年6月7日下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80万元。

1. 东西协作援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东西协作援助资金投入到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工院校教育的在校生，给予贫困家庭接受职业教育的新成长劳动力发放补助。凡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包括边缘户）贫困家庭学生，按照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一学年共计3000元，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通过“雨露计划”补助激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的积极性，有利于助推教育帮扶。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雨露计划”补助工作进行摸排审核，高度重视“雨露计划”补助工作。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比对分析、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全面检查，覆盖全县24个乡镇。从3月开始，本单位下乡人员对照补助花名逐一入户核查，未发现2020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存在不规范问题。同时，在入户过程中积极宣传“雨露计划”补助这一惠民政策。

1.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6月7日到位180万元东西部协作区级援助。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172.05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并完成报账，剩余结余资金调项使用。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东西协作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要求对该项目财务管理进行专款专用。“雨露计划”补助经过精准识别、学籍审查、信息比对等项严格审核，确定补助对象信息在乡镇进行公开公示。“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与乡村振兴工作紧密衔接，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 放到户，做到应补尽补。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雨露计划”补助1147人次，共计172.05万元。涉及全县24个乡镇，其中百和乡37人，共计5.55万元；北岭乡37人，共计5.55万元；春台乡17人，共计2.55万元；达板镇214人，共计32.1万元；大树乡25人，共计3.75万元；东塬乡42人，共计6.3万元；董岭乡21人，共计3.15万元；果园镇18人，共计2.7万元；风山乡24人，共计3.6万元；高山乡27人，共计4.05万元；关卜乡14人，共计2.1万元；河滩镇248人，共计37.2万元；考勒乡2人，共计0.3万元；柳树乡15人，2.25万元；龙泉镇65人，共计9.75万元；那勒寺镇38人，共计5.7万元；锁南镇51人，共计7.65万元；唐汪镇115人，共计17.25万元；汪集镇30人，共计4.5万元；五家乡25人，共计3.75万元；沿岭乡14人，共计2.1万元；赵家乡9人，共计1.35万元。补助资金由财政局代发户拨入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对整个项目工作的成果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工作成果，实现预期工作目标。

社会效益：整个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教育帮扶政策，确保实现精准帮扶目标要求。把“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贪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作为精准帮扶的一项硬任务，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増收入，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贫困户“雨露计划”通过政策扶持，逐步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每个有意愿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会一项实用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巩固脱贫的目标。资金拨付完成后，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贫困家庭和贫困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实现“雨露计划” 项目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还存在工作进展不均衡，精准性有待进一步聚焦，补助发放有待进一步加快等间题。

原因分析：一是重视程度不高。学生比对、补助发放进度缓慢，补助发放有遗漏。二是政策宣传不到位。培训基地和学校普遍重视技能培训，忽视相关惠农政策的宣传。宣传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不够，造成部分符合对象的学生及家长对政策不了解，不知情。

 改进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帮助就业。要根据全国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视频会议要求，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帮助贫困家庭“两后生”就业。一方面，要广泛効员一批发展良好、社会公信力高的企业，提供一批优质岗位，在职业院校开展专项招聘。另一方面，要用好信息化手段，发挥互联网招聘平合作用，积极引导、组织和应运“线上”平合为贪因家庭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就业指导和就业帮扶。

（二）加大宣传。培训学校和各乡镇以及驻村队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印发宣传册、手机APP、电视合、简报、QQ工作群、微信平合、在自然村张贴纸质公告等方式，对“兩露计划”政策进行广泛宣传，不斷提高贫困群众对“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的知晓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贫困户“雨露计划”项目进行自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做好包括年度方案、宣传资料、学籍就读证明、公示图片、补助学生花名册及资金发放汇总表等台账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